

(GF—2017—0201)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

房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承包人：广州花都城业狮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州花都城业狮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港大道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粤税函〔2019〕611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维修改造范围包括承重系统，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电梯，建筑消防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可维修改造面积为6418.08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需的附加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1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叁元贰角叁分 (¥ 8749753.23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柒元陆角玖分 (¥ 722467.69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计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卢家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未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将其在本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予他人。

5. 合同签订后超过3个月不能正常开工的,承包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须赔偿承包人的实际损失。

6. 承包人必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发包人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883MB2D043221

地址：广东省吴川市海港大道

邮政编码：524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9-556628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广州花都城业狮岭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14191191072E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

邮政编码：5108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6846030

传 真：020-86845203

电子信箱：1079559641@qq.com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雄狮支行

账 号：9645 0100 1000 0014 7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的会议纪要、双方签章的来往函件、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图纸会审纪要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759-2211933；

电子信箱：358329586@qq.com；

通信地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20 号汇景豪庭居住小区 1 号 A 座、4 号商住楼 309 室。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富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771-552744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 31 号兴宁创业园二号厂房第五层。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给承包人划定的施工现场用地以及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临设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现行所有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最新生效时间优先）；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

(4) 合同附件；

(5) 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承包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资料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

(8)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投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9) 投标报价书（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式 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地质和管线勘查报告。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补充约定：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本合同签订时尚未完成的出入施工现场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规定须

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以及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提供给发包人及其指定的施工方使用，其费用已包含在专用条款 19 条的总包管理服务费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另作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按实计算。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施工设计图纸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清单）未计量的实体工程内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黄伟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办公室主任 ；

联系电话： 0759-5566286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港大道西侧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仅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的权力，按照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签证工程量的确认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签章确认后方可生效。承包人已完全清楚了解发包人规章制度中对发包人代表的责任要求和授权限制，发包人代表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对双方均不具约束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于开工前 2 天内接通水、电、电信线路至施工现场承包人的表前，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使用时的水、电、话费均由发包人负责。

(2)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现场现状，承包人自行开通临时便道，费用自理，以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准。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有关资料的时间：于开工前 2 天内提供相关地下管线布置图。

(4)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开工前 2 天内完成。

(5) 现场交验的时间：视具体工作而定，尽量配合承包人工作。

(6)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天内完成。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3 天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协助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有关费用先由承包人垫付，该由发包人承担的，凭有效单据列入工程结算。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a.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整理和移交办法整理竣工资料并负责工程档案的备案；

b. 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工程档案原件；

c. 收集整理所有供货商的工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证明书、检验/检测报告、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图纸文件等，完整移交原件于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三套，电子文件一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整理和移交办法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负总责，应监督所有（包括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专项工程承包单位）的管理及材料、设备等货物（包括发包人直接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保管、储存、验收、交接等提供协调工作。发包人直接发包专业工程和直接采购的材料设备相关总包服务费用按照专用条款第 8.4.1 条、专用条款第 19 条执行。

b.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必要的办公场所。

c. 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规定办理平安卡；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和对外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d. 工程施工时，如与现场其它工程施工发生交叉，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配合施工并采用合理的施工方案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已施工的工程不受损坏，所需的措施费包含在中标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它已施工的工程损坏，修复或重新施工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e. 承包人进场后，负责按工程所在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临时围墙修建标准，建设和修缮施工现场临时围墙，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已建设的临时围墙移交承包人使用、管理和维护。



通信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公司具体实施合同履行工作，对工程项目全面管理与内外协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在施工现场使用湛江市建筑工地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考勤，每月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施工时间的 80%。每月签到时间少于施工时间的 80%的（当月累计 6 日没有考勤数据），每少签到一日罚款 1000.00 元。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不超过一天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超过一天的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如未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岗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格的项目经理，并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擅自离场或岗位空缺，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纠正，并要求承包人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除必须限期纠正外，按每擅自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如承包人在期限内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全职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擅自离场。如因特殊情况须短暂离开的，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指定可以接替工作并能承担责任的临时负责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按每擅自更换一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场或岗位空缺，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纠正，并要求承包人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逾期未能纠正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贰元陆角整）（¥：262492.60元）。

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承包人要保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

（注：承包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开户名称：~~吴市税务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湛江分行**，账号：~~702957739138~~），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发包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发包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给予300元/日的补偿金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所有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黄永林;

职务: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846330;

联系电话: 0759-2211933;

电子信箱: 247924704@qq.com;

通信地址: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20 号汇景豪庭居住小区 1 号 A 座、4 号商住楼 309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进度有争议的;
- (2) 材料、设备质量有争议的, 或工程质量有争议的;
- (3) 工程变更、洽商、签证有争议的。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关于文明施工的标准要求以及工程所在地关于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7.3.2.1 另作约定：本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7天内开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迟一日竣工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顺延相应工期，不计违约金；

③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导致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顺延相应工期，不计违约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2)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雨日超过1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3) 大风天气：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以上台风灾害；

(4)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含税总额的3%计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建设的，到场交接于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做好材料设备保管事宜。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及相配套的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规定及当月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计算；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应执行工程所在地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工程所在地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4)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按各专业计价依据中的规定进行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按实际使用数额纳入结算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承包人应在合同中约定主要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当没有约定，且施工当期的信息价变化超过基准价格5%以上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GB50500-2013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的方法之一予以调整价差。  

  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后续工程的价格调整另行协商。

合同价款及结算部分最终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其他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未涉及的，根据项目的实际，依据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

其它说明：

a. 施工当期的信息价：是指施工当期工程所在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等信息价。

b. 基准价格：招标项目的基准价格是指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工程所在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发布信息价，非招标的基准价格是指合同签订当月的工程所在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发布信息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本工程项目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计算。

a.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主要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则需按专用条款第 10.4.1 款计算调整工程费。

b.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经监理和建设单位核实，该工作内容确实未包含在其他工程量清单开项中，则需按专用条款第 10.4.1 款计算调整工程费。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金额：本工程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含合同价 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及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并具备开工条件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工程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本地区工程计价的有关规定，按清单计价法进行计价。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增加以下条款：

（1）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支付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

（2）经审定的工程签证费用、变更费用、价差调整费用等纳入工程进度款同期拨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经监理、发包人审核额的 90% ；

(4) 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 ， 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承包人。按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替代质量保修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结算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 100%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监理人签字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上级单位组织的相关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 / \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 / \_\_\_\_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场清、料清，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和工程。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以及竣工结算申请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申请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并得到承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足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相应发票，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认可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结果，但审核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不符合工程实际等的除外。承包人可对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的提出异议，无异议部分双方可签订结算，异议部分双方可循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第 15.3.2 款相关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款结算定案价的   /   作为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总费用的3% 或等额银行保函替代。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由经发包人或其委托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一次性扣留结算总费用的3% 或提供等额银行保函替代。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按请款申请表审批通过时间本~~年度~~公布的LPR利率的2倍（逾期超过56天按LPR利率的4倍）计付违约金直至本息清付为止；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

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相应费用。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本工程有关国家政策变化、国家相关部门方针的改变。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须承担对方由此而支付的律师费及因申请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用等合理开支。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 广州花都区业狮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吴川市海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759-556628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24500

承包人：广州花都区业狮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20-86846030

传真：020-86845203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雄狮支行

账号：9645 0100 1000 0014 70

邮政编码：510850